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a Target Limited（作為認購人）、L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就內容有關認購可轉換為1股King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佔King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13樓1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保留最少七日。